

收文編號：1050008224

議案編號：1060111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081 號 政府提案第 3755 號之 8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  
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51073663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41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農糧字第  
1051073663A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農糧署（運銷加工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51073663A 號

附件：

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

附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

主任委員 曹 啟 鴻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一條 市場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職員及工員年滿六十五歲、因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命令退休。
- 二、在市場服務滿二十五年或職員年滿六十歲、工員年滿五十五歲，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

###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於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本辦法現行第四十一條所定「身體殘廢」為含有不當、歧視性之文字，爰修正本辦法第四十一條用詞為「身心障礙」，以符合上開公約原則。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市場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職員及工員年滿六十五歲、<u>因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u>，命令退休。</p> <p>二、在市場服務滿二十五年或職員年滿六十歲、工員年滿五十五歲，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p>	<p>第四十一條 市場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職員及工員年滿六十五歲、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命令退休。</p> <p>二、在市場服務滿二十五年或職員年滿六十歲、工員年滿五十五歲，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p>	<p>參考原殘障福利法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一款含有歧視性文字用詞，將「身體殘廢」修正為「身心障礙」，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